

健康中心醫療器材借用規則(109.11.25 更新)

- 一、 衛生保健組提供相關醫療器材包括急救箱、拐杖、輪椅、衛生保健雜誌、海報等，供全校教職員工生在校園內使用。
- 二、 借用者得於上班時間內，憑學生證或教職員服務證驗證身份別辦理借用手續。
- 三、 借用物品時請填寫傷病登錄電腦「物品借用登記」檔案，借用期限為 7 天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歸還時，請於期滿前一天親自或來電至本組辦理「續借」，「續借」以一次為限，除非病情需要另行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借用單位/人，借用之急救箱，以 1 組為上限，如耗材使用完畢時，借用單位應編列相關預算，借用人應自行另購耗材補充。
- 五、 學生寒暑假返鄉前應歸還器材，以利器材維修及租借運作。
- 六、 歸還手續：
 - (一)若無毀損，於電腦檔案登錄歸還日期及衛保組簽收登記。
 - (二)如有毀損或遺失，借用者須在三日內修繕或補齊，再交還健康中心，否則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七、 借用逾期未按規定辦理續借手續者，將由健康中心人員追還借用醫療器材，完成手續後，使准予辦理離校（職）手續。